

生命之道

我們多數都聽過道，有的人還聽了相當久。但傳道到底是怎麼回事呢？有人說：

“傳道是：
用語文的道
從寫成的道(聖經)
顯明成為肉身的道(耶穌基督)。”

我們都知道，上面所說的三個道字，實際上不是一回事，絕不可混為一談。

明白生命之道

生命之道是甚麼？或說：是誰？

這裏面，有所不同。

如果我問：“今天有幾件在這裏？”有人會覺得奇怪，也可能有人不愉快；因為我們中文裏，有量詞，人不稱“件”，可以說幾名，幾個，或幾人，最好稱位，物才稱件。

這樣說，生命之道不是甚麼，而該說是誰。因為我們說的這唯一的“生命之道”，不是理論，是有位格的。

聖經怎樣說呢？聖經說：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1-4)

我們不要弄混了，以為這裏所說的“道”，就是中國道家所說的“道”，二者是一樣。當然我們知道，新約聖經原文不是用中文寫的；不過，在使徒約翰用希臘文寫的時候，也怕有混淆的可能，所以，他雖然在聖靈感動下，用了“道”(Logos)這字，也立即加以界定，說這裏所說的道，不是平常的道，是不同的：這道是太初就有的神，是人的光，是生命之道。希臘文“道”的意思，只是話，語文，理論，甚至觀念；但生命之道遠超越那些，而是一位，是三一真神的第二位，成為肉身作人的耶穌基督。如果有誰堅持所有的道都是一樣的，不妨去到大街上試試看，是否所有的“道”都可以引到同樣的地方。要知道：我們傳道，不要混亂真道。

有人推想偏執字面解經：你可知道，約瑟被哥哥們出賣的時候，在田野迷路，遇見的那人是誰？(創三七：15) 答案是天使長加百列！如果問他怎樣會知道的？在但以理書(但八：15 九：21 — 十：5)，因為加百列在那裏以“一人”形象出現。如此解經法，可怕也不？

解經的原則之一，是看作者使用語詞的方法。
同一位作者使徒約翰，也寫了約翰壹書。在那裏說：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一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壹一：1)

這樣，生命之道不是理論，是有位格的“道”。人講道論理，不論如何好，總不能看得見，摸得著；所以“生命之道”指的只能是成為肉身的道，耶穌基督。生命是和死亡相對的：有死亡的不是真生命。我們可以有生命而沒有死亡，但不能死亡而沒有生命。有生命而沒有死亡的，才是真的生命，也就是永生：只有主有永生之道。生命在祂裏頭。

得著生命之道

生命在祂裏頭。這是說，在耶穌基督裏才有生命。聖經誠然重要；不過，聖經不是生命之道。

你可能以為我說錯了，或你聽錯了。都沒有錯。

記得嗎？約翰如何說的？他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這是說，他“論到”的，顯然不是聖經本身；而是聖經所見證的那一位：耶穌基督。主耶穌說過：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39)

聖經裏沒有永生，只是指向耶穌基督(參林前一五：3,4)。耶穌的道成肉身降生世間，為了世人的罪在十字架上受死，而且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叫人因信祂而得蒙赦罪，才有永生：生命在祂裏頭。文士和法利賽人查考聖經，他們不僅精通希伯來文，且懂希臘文，但不信耶穌基督，不肯到主那裏得生命，只有滅亡。

歸從生命之道

信耶穌基督，得著永生，還要時時連於主。

當耶穌在世傳道的時候，祂醫病趕鬼，行神蹟，能夠用極少的食物，變化後使許多人吃飽，剩下的比原來的更多。許多人擁護祂，以為祂是要來作王，大有前途。但主叫他們不要之顧肉身吃飽，“民以食為天”，而要以天為食；正如祂說的：“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意思是說：要以行神的旨意為食物。大眾聽不懂，漸漸散去，只剩下少數門徒。主問彼得說：你們也要走另外的路了吧？彼得說：

“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68)

歸從的意思是跟隨，但不只是外面的跟隨，像猶大一樣，同行而不同心，是聯結在一起。最恰當的說明，就是主耶穌所講“葡萄樹”的比喻(約一五：1-17)。

常在主裏面(約一五：4)因為離了主“就不能作甚麼”，不是說，作得沒有效果，作得效果少，而是說：甚都不能作，意思是完全在主裏面無分的，不論你有多少活動，主都不算數。所以首先必須連於生命之主。還要

思想主的話(約一五：7)心意更新而變化，想法不同世界。

遵行主命令(約一五：10)心裏有主的話，才作在主心上。

愛主內肢體(約一五：12,17)是遵行主旨意的證明。

然而這些都不是人的力量作得來的，是靠著聖靈結出來的聖靈的果子。所以，必須有

內住的聖靈(約一五：26)：聖靈就是葡萄樹的汁漿，使信徒生命豐盛。生命在祂裏頭。

表明生命之道

我們常聽到人說：基督徒的生活行為非常重要。確實是這樣。不過，那不是要我們表現得好，作聖人，使自己光榮，或給人看教會是個高尚的俱樂部，人數就會增加；而是要為光作見證，叫人知道我們是屬主的，是光明的種子，光明的國度，照亮這黑暗的世界。聖經說：

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3-15)

這樣，傳揚生命之道三方面的見證：言語，文字，生活的合一，顯明成為肉身的道。

結語

我很願意傳道，就是傳耶穌。但是，我們傳道人所傳的講的那些話，不是“生命之道”，而是講說，介紹，見證“生命之道”就是主耶穌。

週中信息 (33) :

2002 年十二月十一日

興起，發光！

興起，發光！
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

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
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
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
祂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
萬國要來就你的光，
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
以賽亞書第六十章 1 至 3 節

引言

多數人都會同意，光是美的。我們看到一個城市的夜景，像香港那樣，會感覺很美，盼望能身在其中。

但光的作用，不僅是美，而在使我們知道甚麼是美。

如果沒有光，誰能分辨甚美甚醜？

基督徒豈不是也這樣嗎？

迪奧真尼(Diogenes, d.c. 320 B.C.)是古希臘的哲學家，大部分時間在哥林多。他著名的故事之一，是白天打著燈籠。人問他那是作甚麼，他說是要找一個真正的人。我們今天的社會，並不見得比當時的哥林多好，但很少見到迪奧真尼了。恐怕尋找的結果都是失望。但基督徒應該能滿足那需要。

發光的需要

好多年以前，紐約的發電系統出了毛病，有大部分市區黑暗了。雖然為時不長，但犯罪率增高了許多。黑暗的掩蓋，使人敢作壞事。黑暗是危險的。

聖經說：“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這是說，不是偶然的，不是局部的，是普遍的。全地都黑暗，而且更深的幽暗，這是文化的敗壞。

今天，人心靈的情形正是如此：需要光照(約一：9)。

主耶穌說到人的裏面，本來應該有光；人有心不“亮”，也就不良，是可怕的，危險的，是個很大的問題：不僅犯罪，更因為沒有光，不能分辨美醜，沒有是非的標準，需要真光。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太六：22,23)

甚麼使人裏面的光黑暗呢？是人的私欲，愛世界，罪惡，愛肉體，都是從魔鬼來的。光，能掃除黑暗的勢力。

真光的來源

這世界既然是一團漆黑，乏善可陳，絕對不能發出光來。所以人想盡方法，總是難有效果。

聖經說：“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

惟有神是“眾光之父”，真光是從神來的。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魔鬼]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那盼

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6)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12)

有的人自稱有“亮光”，那些跟人跑的，就去跟隨他，結果只是陷在幽暗裏。聖經說：“生命在祂[耶穌基督]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只有接受耶穌基督，才可以得著真光的種子，作光明之子(弗五：8)，就不屬黑暗，可以看出光暗是非善惡的分別，並且在光明中行(約壹一：7)，顯明與世人不同。

發光的責任

聖徒不是要孤芳自賞，任由別人沉淪。光明之子有責任為主發光，照亮世界。以賽亞書第六十章所用“發現”的疊詞，不是找到，不是 discover 的意思；發出，現出同樣的字，表明加強的語詞，是說發出極高亮度，強烈的光，全力發光。

正如月亮自己不能發光，是反射太陽的光。如果地進到太陽和月亮中間，月亮就缺而不圓，或出現月食現象；如果地上的雲霧升起來，造成障隔，人也就不能看見月亮的光了。世人不認識基督，沒有聖靈，聖經對他們是封閉的書卷；他們所能讀的聖經，是基督徒的行為。所以基督徒不能不冷不熱，必須盡力之所能，充分表明主：“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

結論和實踐

看我們周圍的世界，可以看見黑暗的情形多麼普遍！以至世人不承認有絕對的是非標準，也不知道美醜的差別。

例如：我們常看見每次有執行死刑的時候，總有人在外面抗議，說是“不可殺人”。在另一方面，女人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如果她選擇要打胎，那“fetus”可以為了方便不妨去掉。這樣，殺人的罪犯不該殺，無辜的嬰兒竟被殺死。又如：同性戀本來是不可提的羞恥，現在竟然稱為是：“另一種生活方式”，甚至以為光榮，是特別的權利，誰要批評，就是不容忍，那有個名詞叫是 hate crime！當然他不會去問他們父母的意見。又說：離婚會使生活更好，對子女不會有影響。不應管教子女，讓他們自由發展。人的生命和動物的生命一樣。這類的話，無一不與聖經牴觸，但世人不能分辨，因為沒有真光。

主耶穌告訴信徒要作世上的光，作點著的燈，照亮世人。祂告訴我們不能發光的原因：放在“斗底下”，“床底下”，或放在“地窖子裏”(太五：15 可四：21 路一一：33)。斗是量食物的，為了肉體；床是自我享受；地窖子是世界的財物：人如果為了這些，就不能為主發光了。

如何為主發光呢？

基督徒是：1.和別人不一樣；2.不要跟別人一樣；3.要別人跟我們一樣。

還有比這更簡單的嗎？這就是福音的見證。

首先是生活的見證，還必須有言語的見證，文字的見證。

福音事工的攔阻，常是缺乏有效的文字見證。這完全是不必需的，不該有的。

常有人說，他不能作文字見證的工作。其實，他是不知道文字見證是甚麼。

我常說：文字工作是“三 D 動員”。哪三 D 呢？作稿，複製，發行(Drafting, Duplicating, Distributing)。有誰不能作這其中之一呢？別的作不來，買屬靈的書總該可以吧？英國的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 1834-1892)最著名的牧師，作家，成立了一個售書協會(Colportage Association)。為甚麼呢？有了書，必須要推廣，不能放在倉庫裏。我們都可以買書，讀書，也該送給別人。這是有效的見證之一。在有些傳福音困難的地方，文字見證開拓了道路。

英國有個諧星勞德(Sir Harry MacLennan Lauder, 1870-1950)寫過“燃燈老人之歌”(The Old Lamplighter)，描述從前使用煤氣路燈照明的時候，當日暮天黑，有個老人走來，點起路邊的燈：他來的時候是黑暗，當他走過以後，留下的是一列光明。

不久之後，我們都要過去，但我們所留下的是甚麼呢？

聖經告訴我們說：“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一二：3)

願我們都興起為主發光！

週中信息 (34) :

2002 年十二月十八日

聖誕談

冬至過了，日子開始由短變長，人們復又多經驗著溫暖和光明，漸漸進入了新生和成長。聖誕節又到了。

聖誕節與聖誕

問起：到聖誕節還有幾天？那要看問的是那個“聖誕”。許多人以為自然是指十二月二十五日。這似乎是一件人所共知的肯定事實。但如果你知道有其他答案也是對的，就不會那麼肯定了。原來在聖誕節後十二天，還有另一個聖誕節。

聖誕節(*Cristes Maesse*)是在 336 年於羅馬開始的，定為十二月二十五日。但在非洲及中亞，採用不同的日子。希臘東正教即採一月六日，到現在的埃及教會，亞米尼亞教會，和俄國教會，仍然守那日子。

聖誕節是傳統紀念主耶穌降生的日子，只成為文化上的節慶。聖誕是主耶穌降生的事實，神的兒子道成肉身。聖誕節既然難肯定而統於一，聖誕自然就無從確定了。

不過，更重要的認識是，主耶穌絕不同一般所謂的神祇，是人給定個生日出來。早在祂降生七百多年以前，先知彌迦被神的聖靈感動，就預言說：

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五：2)

這有多麼奇妙！主耶穌降生的地點，那麼早就有預言了。更與任何人超然不同的，是“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所以主在世的時候，自己見證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8)祂也曾“創造諸世界”(來一：2)。祂是永存的，先存的；只是時候到了，才向世人顯明現(見彼前一：20 來九：26)。因“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

聖誕的意義

世人都犯了罪。罪使人與神隔絕。因為神是聖潔公義的，犯罪的必然受審判，離開神的面和祂的榮光，就是永遠滅亡。

但慈愛的神，不願意人沉淪滅亡。聖經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顯然的，這裏有兩個矛盾：一是必死的罪人不能得永生，不該得永生；但另一個更大的矛盾是，永生的神不能死，更不該死。人不生就不能死。

為了愛世人，要救世人免死，神差祂的兒子道成肉身到世上來，就是主耶穌基督。祂降世的目的，就是為世人代死，叫信祂的人可以得生。這就是福音。

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成了叫人活的靈...我們將來也必由屬天的形狀。(林前一五：3,4,45,49)

我們認罪悔改，相信接受祂在十字架上的代死，就可以得救，作永生神的兒女。

這奇妙的事：祂的生，祂的死，祂的復活，祂的再來，迎接信祂的人，復活永遠與祂同在，都早已記載在聖經上面。

因此，主耶穌降生的時候，有天使向牧羊的人宣告：“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因此，有大隊的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
在地上平安歸於祂所喜悅的人。(路二：10-14)

主耶穌降生，是為了在十字架上受死，代人贖罪。生在馬槽裏的主，是為了走向十字架。這就是使人得救的福音信息。因此，使徒保羅定了志向，傳揚“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2)這是神的大能。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和平。(西一：20)信祂的人，藉著祂的血得與神和好，得蒙神喜悅，神就得了榮耀。

聖誕的經歷

在主耶穌誕生的時候，在世界上的人雖多，但只有少數人親身涉及。同樣的，今天世上慶祝聖誕節的人中，也只有極少數的人與主有關。而這些蒙福的人，有他們得福的原因：謙卑。首先得到這大喜的信息的，不是有地位的大人物，而是伯利恒野地裏的牧人，因為他們謙卑。(見路二：8-15)尋求。東方的博士，得以看見神應許的新生嬰孩王，因為他們遙遠的來追尋，順從明星的引導。(見太二：1-6)奉獻。他們見了聖嬰，就俯伏下拜，獻上寶貴的禮物。凡認識主的人，必然虔恭下拜奉獻。(見路二：9-11)傳揚。牧羊人聽受了天使的信息，見了聖嬰，不隱藏奇妙的好信息，自然成了傳好信息的使者。(見路二：17)信服。當然，還有蒙大恩的女子馬利亞，她情願神旨意成就，不計代價，甘心背十字架，信而順服。(見路一：26-38)

英國詩人高道奮(Sidney Godolphin)寫道：

哲士們來俯伏在主祭壇之前，
主悅納他們把學問奉獻。

牧人的敬畏，
不是湧流的眼淚，
發出微弱的讚嘆，
非顯然可見，卻勝於雄辯。...

想到自己的缺乏貧窮
使我們憂傷沮喪，
在悲痛中抬頭仰望
承認自己悲慘的景況：
感謝和祈禱升達天上，
我們愛，雖然不能知詳。

聖誕節是文化生活中的一部分。但對於基督徒來說，是有兒子的靈進入心裏，基督成形在裏面。(見加四：6,19)

司理修(Angelus Silesius, 1624-1677)說得好：
雖然基督有千次

在伯利恒誕降，
若祂不曾生在你裏面，
你的靈魂依然無望。

基督徒用不著去隨眾宴樂狂歡，但如果基督徒反對基督誕辰的記念，也不像話，而且我們也不能禁除。最重要的是經歷聖誕在心裏，才会有永遠的喜樂。

聖誕賀卡

第一份聖誕及新年賀卡，於 1843 年在倫敦問世。印著：
"A Merry Christmas & A Happy New Year to You."

聖誕樹

依古時中國與埃及的風俗，都把長青的松柏作生命象徵。歐洲的異教徒歸主之後，有的仍保留著圍樹聚集的習俗。在德國，相沿把蘋果挂在松樹上，代表亞當和夏娃在樂園中。有人以為馬丁路德是聖誕樹的倡始者。

1840 年，德國的亞爾伯特王子，與英國維多利亞女王結婚，把聖誕樹帶到英國，後又傳到美國。

如果只顧狂歡，就算是記念聖誕節，那真是跟原意相去太遠了。有一首短詩這樣說：

留守的牧人

Theodosia Garrison

在樂園裡的靈魂
並不是偉大也不是智慧，
但忠心的都有冠冕
每個人戴著無遜無愧。

我主人叫我在夜裡看守羊群；
我的責任是堅守。我不知道
同工們在那大光裡見到甚麼，
我不管那要他們去的語聲，
我不知道他們是發狂或是驚皇；
我只知道我守住。

山坡上像是著了火；我感覺
翅膀從我頭上面掃過；我跑去
看是否有甚麼危險驚嚇了我的羊群。
雖然我看到他們仍然在圈裡安臥，
雖然弟兄們哭泣又拉著我的衣袖，
我也不離開。

林中有盜賊，山上又有狼，
我的責任是留守。雖然有點怪，
我不想留住我的同伴，不願

要他們待著跟我一同看守。
我沒有聽見他們所順從的呼召；
 我只知道我守住。

也許天亮時他們就回來
報說伯利恒和他們去的原因。
我只知道獨自在這裡看守，
我知道一種奇異的滿足。
我沒有辜負那加在我身上的託付；
 我別無所求 -- 我守住。

蓋瑞生 (Theodosia Garrison, b. 1874) 美國詩人。

The Shepherd Who Stayed

There are in Paradise
Souls neither great nor wise,
Yet souls who wear no less
The crown of faithfulness.

My master bade me watch the flock by night;
My duty was to stay. I do not know
What thing my comrades saw in that great light,
I did not heed the words that bade them go,
I know not were they maddened or afraid;
 I only know I stayed.

The hillside seemed on fire; I felt the sweep
Of wings above my head; I ran to see
If any danger threatened these my sheep.
What though I found them folded quietly,
What though my brother wept and plucked my sleeve,
 They were not mine to leave.

Thieves in the wood and wolves upon the hill,
My duty was to stay. Strange though it be,
I had no thought to hold my mates, no will
To bid them wait and keep the watch with me.
I had not heard that summons they obeyed;
 I only know I stayed.

Perchance they will return upon the dawn
With word of Bethlehem and why they went
I only know that watching here alone,
I know a strange content.
I have not failed that trust upon me laid;

I ask no more—I stayed.

Theodosia Garrison (b.1874)
American poet

週中信息 (35) :

2002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歲末迴首念神恩

你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
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詩六五：11)

一年又到了末後的一頁。迴首看來，我們只有同詩人一樣的感恩。

也許你會問：詩人是住在甚麼樣的世界裏面？他似乎把環境詩意化了，忘記我們所在的世界；甚至你會懷疑：那到底是不是真的？或在揣想：他是否走上了錯路？因為我們所想的，是走十字架的道路；所常聽的是：“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的艱難。”(徒一四：22)即使主的應許，祂也說：“我已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蝎子...”(路一〇：19)既然有蛇和蝎子的道路，哪會是那麼美好，到“滴下脂油”呢？何況我們所生活的世界，距理想很遠：有天災，有人禍，有國際的恐怖分子，也有國內的經濟恐怖分子，都在想把你當擄物；更不必說，還有魔鬼，乘暇抵隙，要找你的麻煩！眼淚不少有，脂油何從來？

當我們踏進新的一年時候，神總不會給我們一套計畫，先告訴我們如何去進行；在哪裏轉彎，在哪裏停步，在哪裏上坡，在哪裏降到低谷，有時甚至是死蔭的幽谷。神一步步帶領我們，像祂曾引導以色列人經過曠野的道路，最後才進入應許之地。

想想我們慈愛的天父，怎樣帶我們到一年的開始，然後一步步的把前途展現在我們面前：要我們學習倚靠主的話，運用智慧，意志，理性，分辨甚麼是神的旨意，去作適當的選擇，從心裏愛祂，甘願遵行祂的旨意。可是，我們的信心微小，我們對神知道得不夠，信靠祂不夠，還有許多的失敗，迷途，和冤枉跑的路。聖經說到以色列人：“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內心如何，肯守祂的誡命不肯。”(申八：2)多少時候，這些苦難，都是人自己招來的。無論如何，神總有祂的美好計畫，要在祂的兒女身上成就，而且必須成就；只是人往往愚昧，固執，有自己的選擇，違逆逃避神的旨意，就要受許多不必要的苦。到順服下來的時候，行在神的道路上，就能夠蒙恩得福了。

所以，我們在路上經過的許多艱難，原是必須的，有神的美意。到過了一個階段，在年終回首，怎地到了這裏！是如何到這裏來的？就顯明確實是神的手引導。原來以為是苦，現在知道是蒙福的脂油。

這也是自由意志和神的預定的差別與和諧。當我們站在啟首，將要舉步踏上那條未曾經過的路的時候，必須謹慎運用自由意志，選擇要走的方向；當我們行在神的旨意裏，再回首返顧，才看見路徑上滿是脂油！我們的心裏，必然滿了感恩，也像“滿了骨髓肥油”的滿足。

現在，我們看到的一切，並不是自己努力掙扎的結果，也不是關闔縱橫的成就，甚至你能夠保守不離正路，不是你自己的“保守派”有甚可取，而都是出於神的恩典。

許多人略有成就，就誇說自己如何了不起，或用別人來宣揚他的成功，滿心喜歡人的奉承。掃羅一打了勝仗，就忙著趕快立紀功碑(撒上一五：12)；其實，他並沒有完全遵行神的命令。但撒母耳打了勝仗，卻立一塊石頭記念神的恩典：“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撒上七：12)這是多大的不同！

以色列人都尊崇大衛，無可置疑的，是他們最偉大的民族英雄：掃羅王對大衛的嫉妒，足可以證明承認他的成功。但大衛絕對沒有歌頌自己，說是英明睿智崇高偉大威武無敵的最高領袖，民族救星之類忘恩負義的混帳話。他不用請秘書代筆，自己由心的稱頌神：“除了耶和華誰是神呢？除了我們的神誰是磐石呢？...祂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詩二二：32,35)大衛滿口說：“我藉著”祂，“祂使我”如何如何。這樣看來，大衛還有甚了不起的？豈不是大失面子的事嗎？正是如此。大衛是隱藏自己，讓神得完全的榮耀，因為不是自己戴冠冕，是神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

大衛又說：“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他作王之後，自然不再埋怨路途的坎坷，漫長，因為是蒙福的道路，不是偏行己路，而是行在神的旨意裏。“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18)

至於心意偏邪的術士巴蘭，被財利吸引，走自己的路，那不在神賜福的範圍和計畫之內，至終是滅亡。

年終是結帳的時候，最適於對自己所行的路線，作誠實的檢討。如果所行的是正確的，一定可以如那首詩歌所說的，從頭數算主的恩典，充滿了感恩。如果所行的不正確，就要改弦易轍，趁著還有“今日”，“就不可硬心，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來三：13-15)

願我們向神禱告：

“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
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九〇：12)

也從心裏呼求：

“神啊，求你監察我，知道我的心思；
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
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
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23,24)

謹祝前面一年蒙恩更多。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